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豐簡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被　　告　林博堅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